**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

**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项目编号：ZJJH-2025-017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招标公告....................................................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6641136)

[前附表 7](#_Toc36641137)

[一、总则 9](#_Toc36641138)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_Toc36641139)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36641140)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_Toc36641141)

[五、开标程序 1](#_Toc36641142)5

[六、评标 1](#_Toc36641143)6

[七、合同的授予 2](#_Toc36641144)0

[八、质疑 2](#_Toc36641145)1

[九、履约验收 2](#_Toc36641145)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_Toc3664114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36641148)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36641149)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_Toc36641150) 4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局批准（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2934号），现就 湖州南太湖新区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的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JJH-2025-017

二、**项目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 2年 | 380万元 | 原度假区核心区域部分渔人码头、黄金左岸、月亮广场（含蜜月长廊）、厕所（渔人码头、月亮广场、黄金左岸）保洁，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注：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为无效，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80万元，项目服务期2年。** | | | |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在线申请，不收取工本费。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下载。

4．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5．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7日9：00时。**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5年8月7日9：00（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1. **备份投标文件**

(1)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2)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电子流程正常进行时，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长兴县县前中街59号金江大厦5楼501室，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丁工；联系电话：15957239921 。

（三）**投标文件的标前准备**

标前投标人必须完成以下操作：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申领-CA锁绑定-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①《注册入驻操作指南【通用版】-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keyword=%E4%BE%9B%E5%BA%94%E5%95%86%E5%85%A5%E9%A9%BB；

②《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注：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四）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后系统发起解密30分钟内。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9：00时**

**九、开标地点：**湖州市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十、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jy.huzhou.gov.cn/）；

**十一、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 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2.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572-2961702

地 址：湖州市太湖路4888号南太湖新区

1.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飞飞 联系电话：15957239921

质疑函接收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2-6032898

地 址：长兴县县前中街59号金江大厦5楼

1.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518号

1.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ZJJH-2025-017  财政审批编号: 临[2025]2934号 |
| 3 | 招标内容 | 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叁万柒仟肆佰元整（374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完成。 |
| 5 | 采购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80万元,服务期2年。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9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无演示 |
| 13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15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 |
| 16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1、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bfbs格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是否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18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5年8月7日9时00分整（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2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 |
| 19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1家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22 | 履约保证金 | / |
| 2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飞飞  联系电话：15957239921  通讯地址：长兴县县前中街59号金江大厦5楼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的**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湖州南太湖新区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资金来源**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3.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7.1.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由于未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2.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 ▲**特别说明：**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招标文件另有相关规定除外）。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 **招标文件的说明**
2. **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2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2.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3.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和《报价部分》三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4.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4.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1.2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1.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4.1.4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近三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4.1.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6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1.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4.1.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4.1.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1.10**符合政策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4.1.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格文件说明。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全部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仅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4.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2.1 评分索引表；

14.2.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2.4 管理作业方案；

14.2.5 机具、人员配置（作业机具配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附相关有效证件/证书）；

14.2.6 技术响应表；

14.2.7 商务响应表；

14.2.8 管理制度措施；

14.2.9 保洁清运车辆设备（拟投入车辆设备一览表）；

14.2.10 服务承诺；

14.2.11 员工保障要求；

14.2.12 企业荣誉；

14.2.13企业业绩；

14.2.14 认证证书；

14.2.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3报价文件**

14.3.1 投标函；

14.3.2 开标一览表；

14.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4.3.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4.3.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

15.1所有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5.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12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 **开标程序**
2. **开标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2.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2.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截止后系统发起解密30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评标**
2.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 **投标文件的评定**

26.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6.1.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6.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8.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定标**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30.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5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30.5.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0.5.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3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31.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1.4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31.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31.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1.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31.9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31.10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31.11投标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31.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31.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31.14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31.1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31.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31.17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31.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1.2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31.22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31.2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31.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合同的授予**

**32.授予合同的依据**

3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2.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33.签署合同的要求**

33.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3.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34.中标通知书**

34.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4.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36.合同签订**

36.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6.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6.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4.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质疑**

**38.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8.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8.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改以后重新提出。

1. **履约验收**

39.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二、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三、项目预算：**预算金额380万元

**四、服务区域及期限：**

1、度假区核心区域环卫概况（见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道路、公园及广场）** | **数量** | **面 积** | **备 注** |
| 渔人码头 |  | 2万平米 | 一级养护 |
| 黄金湖岸  （渔人码头—滨湖大桥北侧，含港池码头） |  | 6.8万平米 | 一级养护 |
| 月亮广场  （含蜜月长廊） |  | 2.2万平米 | 一级养护 |
| 厕所（渔人码头、月亮广场、黄金左岸） | 9个 | AAA旅游厕所3个 | 按五星级标准（以采购人提供的要求为准） |
| AA旅游厕所6个 |
| 合 计 |  | 11万平米 |  |

▲2、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

▲3、承诺所有资产及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其他责任及赔偿义务等均自行承担。

**五、服务、作业人员要求：**

▲**1、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管理人员至少2名**；

2、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需保证工作日全天8小时在岗，节假日期间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24小时通讯畅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明确管理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资料；

▲**3、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足额到岗，一线保洁人员数量预定方案为至少20人(包括厕所专人专职9人)，驾驶员不少于2人**；

4、作业人员上班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环卫作业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6、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穿着文明，不集聚闲聊，不消极怠工，注重自身形象。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无条款配合采购加派人员。

7、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检查、考核人员的正常检查监督；

8、作业人员须统一服装、佩戴上岗证；

9、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履行用工制度。与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并妥善保管，接受采购人不定时的抽查；

10、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

11、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

12、垃圾清运由采购人业主指定点。

**六、环卫作业设备**

为确保环卫作业的质量及机械化清扫率，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投入的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数量 | | 规格要求 |
| 1 | 洒水车或清洗车 | 1辆 | | 核定载质量≥8吨 |
| 2 | 轻型普通货车 | 1辆 | | / |
| 3 | 护栏清洗车 | 1辆 | | / |
| 4 | 小型洗扫机 | 2辆 | | / |
| 5 | 油污清洗车 | 2辆 | | / |
| 6 | 平板垃圾清运车 | | 1辆 | / |
| 说明：  1.机动车辆排放达到国五标准。  2.以上车辆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进场，品种、数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注：须提供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缺一不可）或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缺一不可）或承诺中标后购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车辆的承诺函。**

**▲**本项目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增配相关机械车辆，以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本项目的人员及机械设备数量最终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为准，机械设备提供发票与合格证（或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购买达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

**七、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的工作任务及相关要求**

**1、主要工作任务：**

1.1区域道路的清扫、冲洗、绿化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以及工程车渣土抛洒滴漏清理、摊位垃圾、各类偷倒垃圾、商店门口垃圾的清理等作业；公厕管理维护；果壳箱（业主提供）更换及5-10月份消杀作业；自然灾害（如：台风、梅雨汛期的防内涝，冬季雪天防路面、桥面打滑等）的应急处置和各类事件（110转交、数字城管、阳光热线、市民投诉等事件）积极有效的处理。

1.2采购人要求保洁服务的任何活动；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任何突击任务。

**2、工作要求：**

**2.1道路保洁**

（1）区域保洁时间每天必须保证12小时以上,部分道路必须保证16小时以上，12小时制【指清扫工作时间+巡检工作时间】道路保洁清扫工，16小时制【指清扫工作时间+巡检工作时间】道路保洁清扫工。

（2）工作时间

普扫保洁员：早上6:00--10:30，下午13:30--17:00.

巡捡保洁员：中午10:30-13:30，下午17:00-22:00.

**2.2公厕保洁**

（1）公厕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2）保洁时间：实行一班制，公厕开放时间：上午06:00—晚上22:00(可根据公厕实际情况调整）保洁时间内做到随脏随洗，定时消毒，无异味。

（3）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旁。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4）公厕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乱张贴，墙面光洁。

（5）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污迹、杂物。

（6）坐便器、蹲位应洁净，无水锈、粪便、污物、堵塞。

（7）小便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8）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附属设施完好，无积灰、污物，使用性能良好，发现破损及时维修。厕纸、洗手液、喷香剂等保持完好，发现缺失及时补给。

（9）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 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10）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厕的正常使用。

（11）公厕水电及重大维修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工作时间公厕保洁：

一级公厕3座保洁：早上9:00-22:00。

二级公厕5座保洁：早上6:30-11:30，下午13:30-16:30。

中午空挡时间和夜间空挡时间由路段巡捡人员负责打扫，公厕内配置七色工具车，实行三、五、七保洁法。

**3、注意事项：**

（1）扫帚、畚箕、环卫服装、环卫三轮车、雨衣、雨鞋等物品均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按时发放。

（2）环卫三轮车、环卫服装、雨衣的式样、颜色等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

（3）中标供应商招工作人员，年龄必须是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能正常作业人员。

（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环卫工作人员需购买意外险等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报采购人备案。

（5）供应商按规定提供服务外，其它服务可另行说明。

（6）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

**4、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入场进行服务时必须确保人员、设备等按要求同时进场。

（2）中标供应商需配备洒水车或清洗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轻型普通货车1辆、护栏清洗车1辆、小型洗扫机2辆，油污清洗车2辆，平板垃圾清运车1辆。

（3）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达到采购人制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细则》，确保在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

**八、检查考核办法：**

**质量标准考核细则**

1、保洁工作要求

(一)管理作业标准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包括：人员花名册、员工入职合同、车辆及人员保单、人员及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卫生标准管理制度、安全工作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责任制度、作息时间制度、突发及应急事件（迎检、自然灾害、110、市民投诉、数字城管、阳光热线等）处置预案等台账资料】，做好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2、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3、道路（主次干道、辅道、小道、人行道、断头路）实行全路段清扫，绿化带内实行全区域保洁。

（二）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道路实行12-16小时制保洁巡检。

2、按建设部一级道路卫生要求，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干净、整洁、清爽，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下、侧石边不积泥，护栏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路面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 (片/1000㎡) | 纸屑\塑膜  (片/1000㎡) | 烟蒂  (个/1000㎡) | 痰迹  (处/1000㎡) | 污水  (㎡/1000㎡) | 其他  (处/1000㎡) |
| ≤6 | ≤6 | ≤8 | ≤8 | ≤0.5 | ≤2 |

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3、路面无杂草、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通畅干净、绿化带、树圈内清洁无杂物、无枯树枝和垃圾、人行道板、店铺、厂区门前、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和其它影响市容市貌的物体。

4、沿路设定的垃圾桶、果壳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5、按规定将垃圾倾倒至指定地点，不发生偷倒、乱倒现象。

6、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桥下无杂物、无垃圾。

7、袋装垃圾不落地收集按规范作业，不漏收，不与服务对象等发生口角、打架等情况。

8、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每日一普扫（早上8：00之前完成普扫），后实行循环保洁，责任交界处各扫进2米。

9、普扫作业要求全面清扫、到角到边，严格控制废弃物，提高道路洁净度。全面清理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清洗果壳箱、垃圾桶。

10、道路单位自建绿化带、背街小巷沿路绿化带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1、收集清运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每天不少于2次，同时须达到（上午8：30，下午15:30）必清空一次。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外表无污垢，要求果壳箱、塑料垃圾桶清理彻底、垃圾无满溢、周围无垃圾、地面墙面干净、无“四害”孳生。

12、垃圾应倒在规定的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13、沿路可视范围内无其它作业主体的地方保持无生活垃圾。

14、及时处理区域内的摊位垃圾、偷倒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废旧家用品垃圾及装修垃圾，并做好分类处理。

15、及时清除区域内少量的建筑垃圾、大量建筑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小时（中标供应商对突发性偷倒需要协调时，经事先上采购人报后可适当延时）。

16、及时清理（服务区域范围内）边井内下水口的泥沙、树叶等各类垃圾，始终保持边井内下水口通畅。

（三）作业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足额到岗，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人数。

2、作业人员上班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并佩带工作证，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环卫作业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正确把握作业方式方法，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4、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穿着文明，不集聚闲聊，不消极怠工，注重自身形象。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5、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检查、考核人员的正常检查监督。

6、上下班交接实行现场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档。

7、保洁人员上下班时间严格按照由采购人制订的工作时间表落实。

8、保洁人员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堆及彻底清理，并由专车运至垃圾中转站，清扫垃圾时不得扫入倒入窨井、河道、桥下和绿化带内。

9、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聊岗等现象。

10、落实保洁清扫工白班不少于8小时工作制。

11、作业人员发现道路上窨井盖、雨水或污水井盖破损的应第一时间向上级反映至采购人。

（四）环卫设施要求

1、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果壳箱、垃圾桶全面彻底清洗1天不少于1次，要求清箱清底。有个体污染随时清洗。

2、做好环卫设施的除“四害”工作，“四害”密度不超标。

3、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毁及自然损耗等现象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管理部门。

（五）机械设备作业要求

|  |  |
| --- | --- |
| 要求车辆 | 要求供应商需配备洒水车或清洗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轻型普通货车1辆、护栏清洗车1辆、小型洗扫机2辆，油污清洗车2辆，平板垃圾清运车1辆。 |
| 保洁频率要求 | 1、道路机扫每日至少2遍。第一次机扫在8：00之前完成，第二次机扫在15：00之前完成。（注：机械清扫1遍是指每条路每条边都要扫到位，由于客观条件机械不能进场的除外）  2、所有道路人行道、慢车道每周（夜间）冲洗不少于2遍。 |
| 作业时间要求 | 1、道路机扫第1遍机扫上午8：00前完成，第2遍下午15:00前完成。  2、所有道路完成每周2次机扫，特殊道路根据路况实施机扫【保洁道路、小路、辅道等路段应派人工及时有效的清扫，同时应每周择时不少于2次机扫作业】。  3、清洗车应落实道路冲洗频率，所有道路路面人工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2遍。  4、洒水车在招标文件规定区域内满足机械作业条件的道路，一般道路确保每天洒水上午、下午至少各一遍。 |
| 车辆时速要求 | 1、洒水车（或清洗车）车速≤25KM╱小时。 |
| 作业质量要求 | 1、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落实作业时间，作业频率；  2、机扫车作业时需做到普扫到位，无扬尘、无漏扫、无洒漏、无走过场现象（包括机扫扫把部分作业或不作业等），做到文明作业，无投诉；  3、洒水车（或清洗车）作业时需做到冲洗到位，洒水均衡、无遗漏、无走过场现象，做到文明作业，无投诉。 |
| 其他要求 | 1、如遇检查、工程车抛洒滴漏等特殊情况，及时增加机扫、冲洗频率，且随时服从采购人调派。  2、机械设备故障时必须有备用设备及时补充，且及时维修。  3、车辆工作期间必须保持外观整洁干净。  4、车辆按要求装置GPS。  5、机械作业时间可随季节性调整，具体工作时间由采购人拟定。 |

（六）其他要求

1、按要求制订详细的工作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报，作业过程中需变动的必须及时书面上报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变动。

2、按社会服务承诺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积极妥善处理群众投诉、阳光热线、数字城管、110事件等工作。

3、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中标供应商作业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听从统一安排和调度。

4、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当月所发生的职工工资及待遇应在次月的15日前），如实全额发放本项目的管理员、保洁员、驾驶员等职工工资，不得延时拖欠。**

6、按要求安排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值班电话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管理人员按要求进行现场踏看处理。

7、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不良影响。

8、无有责投诉（包括市民电话、信访、阳光热线、数字城管、110转接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区、市级及以上检查无过失。

9、**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夜间应急方案、预备应急班组，解决服务时间以外发生的保洁突发事件。同时必须保证一旦接到采购人夜间应急事件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理突发的保洁事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投标报价及技术标排名均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较前的投标人优先。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部分评审：

**1.1**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技术分（72分）** | | |
| **实施方案** | 0-19 |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方案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予以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②快速保洁方案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予以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③机械化保洁作业方案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予以、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④垃圾清运方案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予以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⑤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方案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予以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运行管理模式** | 0-4 | 保洁管理、作业措施及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模式方案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予以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环卫作业管理服务的应急方案** | 0-5 | 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应对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全国文明城市及发生冰冻暴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处置方案是否有效，人员安排是否合理，物资准备是否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予以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 0-4 |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予以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管理制度措施** | 0-15 | ①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可溯性及完整性，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是否完善来打分，予以、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②组织管理体系：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是否完善，进行评分，予以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③财务管理：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进行评分，予以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④安全生产管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进行评分，予以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⑤职工保障：具有职工薪资、福利、假期管理体系等职工保障制度是否完善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评分，予以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保洁清运车辆设备** | 0-13 | 1、为了确保环卫作业质量的最佳效果，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按以下规则计分：  每配备1辆符合招标需求的洒水车（或清洗车）或扫路车（洗扫车）的，得3分，最高得9分；每配备1辆护栏清洗车（上牌车辆）的，得2分，最高得2分；每配备1辆登高车（用于公厕维修）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1.供应商自有车辆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及车辆保险单[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新购置的车辆可只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2.供应商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设备照片、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及车辆保险单，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得早于2025年6月31日。** |
| **人员配置** | 0-12 | **1、人员配备（0-8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负责人（0-4分）：**具有环境工程师或物业管理师的得4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   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0-4分）:**   取得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配备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  **2、作业人员安排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是否合理（0-4分）**：需提供具体作业人员安排表或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人员）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8分）** | | |
| **服务承诺** | 0-9 | **1、办公场所（0-3分）：**在投标的服务区范围内设置办公室，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均得 2分。不提供不得分。  **2、作业车辆停放场所（0-3分）：**投标供应商在湖州市具有车辆停放场所（供标项内所需全部作业车辆停放），提供**意向性租赁协议**或**停车场所租赁合同**或**场所自有证明，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均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响应时间（0-3分）：**成立专业的应急队伍（不少于 10 人）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30分钟内到现场响应得 3分，不响应不得分。  **以上承诺未提供的部分不得分。** |
| **员工培训** | 0-2 | 根据可行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打分（员工上岗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0-2 分） |
| **企业业绩** | 0-1 | 根据投标供应商已签署的同类项目进行评定（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署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企业认证** | 0-6 | 1、供应商具有有效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分。  **注：相关证书状态须为有效，认证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范围相关内容，提供网站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及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2934号**  **招标文件编号:** ZJJH-2025-017

**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2）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按季度拨付服务费，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15日（遇节假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3）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及项目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

**12.违约责任**

1、如承包期内，中标单位没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酌情在保证金中扣除。

2、中标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同时采购人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中标单位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4、每月10日前，采购人将上一月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情况书面告知中标单位，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所扣分值将折款在本月承包金额中直接扣除。

5、中标单位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

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保洁范围内道路或绿化等改造施工，改造区域的保洁面积，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保洁费用。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扫描件备案。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1.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全部完成。

（三）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其余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五、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自评  依据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注：“自评表”放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企业荣誉**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荣誉证书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服务内容：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按服务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注：1.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不得负偏离。**

**2.**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服务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服务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技术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专职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完成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次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相应岗位**  **资质证书要求（如有）**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环卫设备**

**拟投入车辆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人员配置承诺函**

致：湖州南太湖新区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同时作业时间保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机具配置清单**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1. 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 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 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 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9.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投标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报价项目名称** | **金额**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部分超最高限价均为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是指完成全部承包区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指定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及车辆、机械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账户名称：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税号：91330522759082232C

地址和电话：长兴县县前中街59号金江大厦5楼 0572-603289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长兴支行营业部 33001647235050001358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湖州南太湖新区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的 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太湖新区（原度假区）核心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